证券代码: 838714 证券简称: 宇之光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 条款顺序序号	全文 条款顺序序号根据修订后相应调
	整顺序序号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以下简称《证券法》) 及中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 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 定,制订本章程。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由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 设立方式设立, 经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丨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深 圳市东方字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深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40300715292297J。

第四条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 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 尔夫大厦 2509。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 大厦 2509, **邮政编码 518038**。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本 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一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为:激光光绘/激光制版设备、PCB 精密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智 能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销售及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 发、销售及服务;激光光绘/激光制版 设备、PCB精密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 设备、智能设备的租赁业务; PCB 线路 板的测试及代工服务; 国内贸易(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机前 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 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经营 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 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 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激光光绘、激光制 版设备、PCB 精密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 设备、智能设备及相关配件的技术开发、 销售及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 术开发、销售及服务;激光光绘、激光 制版设备、PCB 精密检测设备、机电一体 化设备、智能设备的租赁业务(不含金 融租赁): PCB 线路板的测试及代工服务: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 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 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 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 经营项目是:激光光绘、激光制版设备、 PCB 精密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智 能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生产。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均为普通股,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形式,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由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存

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 份数	股份比例	出资
	名称	(万股)	3	
1	刘晓东	309. 5344	11. 0548%	净资产折
				股
2			2. 7965%	净资
	谷晓丽	78. 302		产折
				股
3			28. 2874%	净资
	李皓	792. 0472		产折
				股
4			18. 4136%	净资
	王玉梅	515. 5808		产折
				股
5			4. 533%	净资
	史宇轩	126. 924		产折
				股
6			1.7273%	净资
	李兴光	48. 3644		产折
				股
7	沙十年	96. 7288	3. 4546%	净资
	梁大伟	90. 1288		产折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发	认购股 份数			
序号	起 人 姓 /名 称	(万股)	股份比出资方量		出资时间
1	刘晓东	309. 5344	11. 0548%	净资产 折股	2016年3月31日
2	谷晓丽	78. 302	2. 7965%	净资产	2016年3
3	李皓	792. 0472	28. 2874%	净资产	2016年3
4	王玉梅	515. 5808	18. 4136%	净资产	2016年3月31日
5	史宇	126. 924	4. 533%	净资产 折股	2016年3
6	李兴	48. 3644	1. 7273%	净资产 折股	2016年3
7	梁大	96. 7288	3. 4546%	净资产 折股	2016年3月31日
8	王强军	38. 6904	1. 3818%	净资产 折股	2016年3月31日
9	闫帅	67. 7096	2. 4182%	净资产 折股	2016年3月31日
10	王舒	87. 1444	3. 1123%	净资产	2016年3

					股			娜	
	8			1. 3818%	净资			深圳	
		王强军	38. 6904		产折			市衡	
					股			律投	
								资管	
	9			2. 4182%	净资		11	理中	3
		闫帅	67. 7096		产折			心	
					股			(有	
	10			3. 1123%	净资			限合	
		王舒娜	87. 1444		产折			伙)	
					股			深圳	
	11	深圳市衡律		13. 6865%	净资			市涧	
		投资管理中			产折			龙投	
		心(有限合	383. 222		股			资管	
		伙)					12	理中	2
								心	
	12	深圳市涧龙		9. 134%	净资			(有	
		投资管理中	255, 752		产折			限合	
		心(有限合	200.102		股			伙)	
		伙)					f		
1						1			

	娜			折股	月 31 日
	深圳		13. 6865%		
	市衡				
	律投				
	资管			净资产	2016年3
11	理中	383. 222			
	心			折股	月 31 日
	(有				
	限合				
	伙)				
	深圳		9. 134%		
	市涧				
	龙投				
	资管			佐 次 宁	0010 2 0
12	理中	255. 752		净资产	2016年3
	心			折股	月 31 日
	(有				
	限合				
	伙)				
	合计	2800	100.00%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35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83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 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 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 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 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 |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 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 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 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 请求全资子公司的临事会、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出决议: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 定的担保事项: 务所作出决议:
-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 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 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八) 审议满足以下任意条件的财 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
- (十二) 审议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 | 审计总资产 5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 置换、投资等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关 联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 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六)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满足以下任意条件的财务 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 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 **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 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 时;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计算。 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 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 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 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 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 知。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 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其他内容。 的其他内容。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 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 (九)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十)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一)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 股股东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 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 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 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 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不得违反法定人数的要求。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不得违反法定人 数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 司监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 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十)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 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 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 东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 举产生。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 •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六) 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人 民币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 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 项:

(十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 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六)批准交易金额不足50万元人民币 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事会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 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5天。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 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如遇紧急情况, 若全体董事无异议, 可 缩短通知时间或通过口头/通讯方式(如 电话、微信群)即时召开。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丨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书面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视频或电话形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与视为有效出席。

表决以记名投票或全体董事签署的书面 决议为准,普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 数同意,特别决议需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 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 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 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 职责、权利和义务。

务。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 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 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公开转让期间,同时遵循相关规则 编制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十章 通知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一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干 30 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 者股份, 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公司再向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 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	制度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
"以外"、"低于"、"多于"、"超过"	于""多于"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 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 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

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

理由, 在仟期届满前解仟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章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投票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讲行。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投资者之间 发生的纠纷如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 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

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原《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